復旦大學

201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目 录

1	国家	民建设局水平大字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1	指导思想	(1)
	1.2	选派计划	(1)
	1.3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1)
	1.4	资助内容	(2)
	1.5	申请条件	(2)
	1.6	申报、评审及录取	(4)
	1.7	派出与管理	(4)
2	申请	青流程、受理安排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2.1	申请流程	(5)
	2.2	受理安排	(6)
	2.3	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7)
	2.4	附件(需自行下载)	(10)
3	关于	F网上申报的说明	
	3.1	注册与登录	(11)
	3.2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构成	(12)
	3.3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填写	(13)
	3.4	关于《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22)
附	;	录	
	附录	:1:复旦大学重点学科参考名单	(24)
	附录	2: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参考名单	(26)
	附录	3:复旦大学 985 基地、平台参考名单	(27)
	附录	34:《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28)
况纠	扁写而	s《工作手册》是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复旦大学的 n成的,有关项目方面更为详细的信息,请直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 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网址:http://www.csc.edu.cn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1 指导思想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12-2016年)实施工作,旨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和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简称"三个一流"原则),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复旦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我校的受理机构。

1.2 选派计划

2012-2016 年国家计划每年选派 6000 名研究生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3500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点面向"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高校选拔,由留学基金委与高校以签署协议的方式确定各校的年度选派计划。复旦大学的具体选派计划如下:

选派类别 (留学身份)	选派规模	选派渠道	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	 自由申报,无限额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	一般为 36-48 个月, 具
学位研究生	百四中城,龙岭顿	项目或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体以留学单位要求为准
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	按留学基金委与我校签约名额的 1.2 倍推荐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或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6-24 个月

1.3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结合复旦大学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优先资助学科及专业领域(见附录1~附录3)。

1.3.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装备制造	信息	生物技术
新材料	航空航天	海洋
金融财会	国际商务	生态环境保护
能源资源	现代交通运输	农业科技
教育	政法	宣传思想文化
医药卫生	防灾减灾	

1.3.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项)

核心电子器件 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重大新药创制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大型飞机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 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1.3.3 前沿技术

生物技术 信息技术 新材料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 先进能源技术 海洋技术

激光技术 空天技术

1.3.4 基础研究

学科发展 科学前沿问题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1.3.5 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1.4 资助内容

- (1)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见附录4)执行。
 - (3) 拟赴英国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 (4)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申请条件

1.5.1 留学基金委总体要求

-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3)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托福成绩不低于 95 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或相当于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的 B2 级,日语能力水平考试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

- (4)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以当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身心健康。
- (5)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以下人员: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1.5.2 复旦大学要求

选派类别(留学身份)	申请条件
	1) 2012年7月毕业的本科生,或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
	或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博士
	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 申请时应已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
以误将工子位研九土	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4)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
	突出;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
	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
	有较大影响力。
	1) 申请时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2) 申请时应已获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
	联合培养计划。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3) 须提供如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雅思(学术类)(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6.5 分),
	托福 (人文社会科学不低于 95 分) , 德、法、意、西、日、韩语水
	平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注:正式申报时还需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明细详见 2.3.1 节。

1.6 申报、评审及录取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申请受理工作一般每年两次,具体如下:

第一批:每年3月1日-3月20日,受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

第二批(根据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每年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只受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www.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相关规定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并提交相应的受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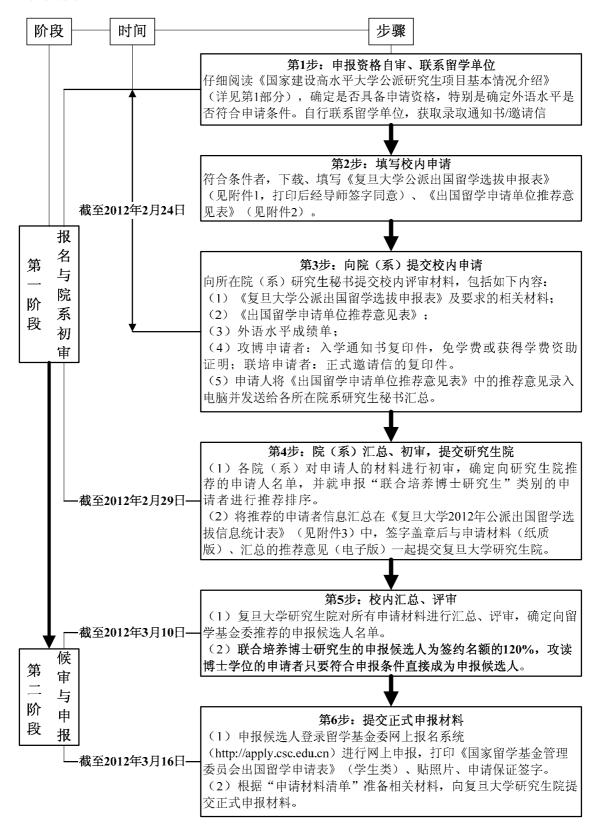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及推荐工作,留学基金委负责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留学基金委将另行组织面试。

1.7 派出与管理

- (1)获得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当年未派出的应向复旦大学研究生院说明原因并报留学基金委。
- (2)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 (3)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4)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 (5)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应获得复旦大学外事处出国出境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的同意派出函件。
- (6)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2 申请流程、受理安排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2.1 申请流程



2.2 受理安排

2012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分两次选拔,每次选拔进程分别如下。提请大家注意的是,由于时间紧凑,务请按时完成各时间阶段的相应内容,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负责老师:张建林,咨询电话:55664285;工作邮箱:jlzhang2007@fudan.edu.cn

第一批:受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					
时间阶段	相应内容				
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	初选报名:实施申请流程第 1 - 3 步 自行联系留学单位,获取录取通知书/邀请信,填写《复旦大学出国留 学选拔表》,准备、提交校内申请材料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报名汇总:实施申请流程第 4 步院(系)汇总、初审,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截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校内评审:实施申请流程第5步 研究生院对各院系提交的推荐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评审,确 定申报候选人				
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	正式申报:实施申请流程第6步 申报候选人网上报名,自行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送审材料: 网上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OA 申请学校推荐公函、 上报到留学基金委。				
2012年4月	等候录取: 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呈报教育部审批				
2012年5月	公布录取: 留学基金委公布获得资助(录取)人员名单,校内转发。				
2012年7月	派出留学: 被录取人员自行办理相关手续,陆续派出				
第二批:根据第	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只受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				
时间阶段	相应内容				
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直接申报:符合条件且已经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的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填报相关信息并自行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材料。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送审材料: 网上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OA 申请学校推荐公函、 上报到留学基金委。				
2012年6月	公布录取: 留学基金委公布获得资助(录取)人员名单,校内转发。				
2012年7月	派出留学: 被录取人员自行办理相关手续,陆续派出。				

2.3 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2.3.1 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书面申请材料,只需要由通过学校评选所确定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报候选人**,或符合条件且已经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的**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所有材料均须统一用 A4 纸张准备,一式两份,攻读博士学位且需申请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交一式三份,每份材料务请用长尾夹按以下顺序固定。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上报,责任自负。

- 0. 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下载附件4);
- 1. 申请表主表(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网上申报后打印);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申报后打印出空白表,填写校内申请时的意见,可打印);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下载附件5,攻读博士学位若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交);
- 4.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若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交,校内外专家各1份);
- 5.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6.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非英语文本邀请信请提供中文翻译件);
- 7. 免学费证明/收取费用明细表 (在入学通知中说明免学费也可);
- 8. 成绩单复印件(从本科至最高学习阶段的所有成绩单,并按此次序叠放);
- 9. 最高学历与学位证书复印件(按学历→学位顺序叠放);
- 10. 在读证明(下载附件 6, 打印在复旦大学抬头纸上, 由研究生院统一盖章);
- **11.**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下载附件 7,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者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须出具);
-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参加外语水平考试的成绩单);
- **13.** 英文学习计划(可下载附件 8; 双方导师认可签字, 对于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若暂无外方导师只需国内导师签字认可);
- 14. 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可下载附件9)及摘要页复印件;
- 15.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导师本人撰写并签字);
-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最近5年内所获最高级别奖项,至多3项);

2.3.2 关于申请材料的说明

0. 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

请下载附件4,填写相应窗体内容,双面打印,置于每套材料的首页。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贴上申请人照片。

照片上方 10 位空格中填写前 7位:2012610,后3位空出。

核查申请表上所填信息是否完整、正确、与封面信息一致。

申请表最后的"申请人保证"是否签名(日期)。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表头上方所填信息是否完整、正确。应按以下信息填写或不填写: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的内容为校内报名时提交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的意见,可打印。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攻读博士学位若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交,请下载附件 5,找本学科、专业方向的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

4.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科研机构)且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6.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入学通知书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请申请人用萤光笔勾出关键词句)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mark>留学身份</mark>: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mark>国外指导教师信息</mark>:姓名,研究方向。
- e. <mark>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研究工作</mark>。
- f. <mark>所需费用及数额</mark>:例如,须交纳的学费、注册费等有关费用名称和数额;如未提及,则 须另提交费用清单。
- g. <mark>外语水平认可证明</mark>: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作为外方认可申请者外语水平的凭证,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h. <mark>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mark>。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7. 收取学费明细表 (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 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要求如 下:

- a. 国外拟留学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 b. 国外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 其他费用的总和。
- c. 国外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成绩单可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各院系开具。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复旦大学在读证明

下载附件 6,填写相应窗体,打印后置于材料中提交研究生院统一盖章。

11. 推迟毕业证明

该项申请材料只适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如其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 留学计划,则需填写《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下载附件7),打印后由其导师签署同意意见, 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符合申请留学单位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如IELTS、TOEFL等)。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提交有效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如 IELTS, TOEFL, WSK 等), 分数要求见 1.5.2 节中的复旦大学要求。

13. 学习计划(可下载附件8)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若暂无外方接受导师,只需国内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研究课题名称: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科研方法;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14. 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清单可下载附件9)

应包括申请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并列出全部作者。

提供论文、著作概述即可(将所发表论文首页,或著作封面和内封复印即可)。

15.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各限3个页面)

主要包括国内外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均需国内/外导师签字,由于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可由国内导师代为提供并签字。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简介栏中加以说明。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仅需提供最近5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3个。

2.4 附件(需自行下载)

附件 1: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校内申请时用)

附件 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校内申请时用)

附件 3:复旦大学 2012 年公派出国留学选拔信息统计表(校内申请时,院系汇总用)

附件 4: 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正式申报时用)

附件 5: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正式申报时用)

附件 6:复旦大学在读证明模板(正式申报时用)

附件 7: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正式申报时用)

附件8:英文学习计划(正式申报时用)

附件9:主要科研成果清单(正式申报时用)

3 关于网上申报的说明

3.1 注册与登录

申报人(指通过校内评审的申报候选人)首次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时,需要提供用户名和邮箱地址来注册新用户。系统将自动生成的密码发送到该注册邮箱来验证邮箱的有效性。 注册成功后,申报人凭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申请人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apply.csc.edu.cn,登录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如图 3-1 所示)。页面的左上方是用户登录入口,点击"注册",即可进入申请人注册界面(如图 3-2 所示),输入基本信息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用户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将发送到注册时填写的邮箱。



图 3-1 留学基金委委信息管理平台界面



图 3-2 留学基金委委信息管理平台新用户注册界面

(2)申请人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apply.csc.edu.cn,在页面左上方的"用户登录"中填入用户名和密码(如图 3-1 所示),即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如图 3-3 所示)。申请人初次登录系统后,建议使用"修改密码"功能将密码重置。信息平台将陪伴留学人员的报名、录取

及国外留学生活,需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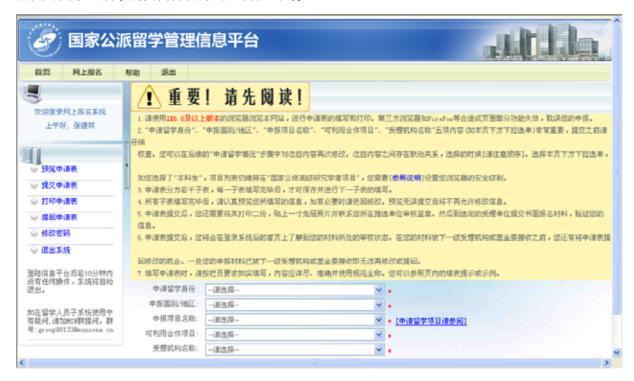


图 3-3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界面

3.2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构成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按申请留学身份可分成两类,即"学生类表"和"非学生类表",每类表均由若干子表组成。系统会根据用户在首页所选择的留学身份自动导入"学生类表"或"非学生类表"。例如:用户选择留学身份为"联合培养博士生"时,网报系统会自动导入"学生类表"。系统不能自动实现"学生类"和"非学生类"申请表之间的切换。申请者只能在重新选择留学身份后方可完成表格切换。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分为若干子表,每一子表填写完备后,方可保存并进行下一子表的填写。填写申请表时,应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详尽、准确并使用规范全称;除专用名称外,表格内容均用中文输入。所有子表填写完备后,申请人应认真预览、检查所填写的信息,如有必要,可返回修改。一旦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申请表网上提交后,申请人需按要求打印足够份数(除申请攻读博士学费资助类型提交一式三份外,其他类型均提交一式两份),贴上一寸免冠照片,再根据申请流程会同其他申请材料按时提交。申请材料提交后,申请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的首页上了解申请材料所处的审核状态。

申请材料被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或留学基金委接收之前,申请人还有将申请表提回修改的可能。一旦申报材料被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接收,则无法再修改或提回。如确实需要提回修改,需与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联系。

3.3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填写

3.3.1 表头填写

在如**图** 3-3 所示的界面中,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申请留学身份"、"申报国别"、"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和"受理机构"等信息。

关于"申请留学身份"

"申请留学身份"在项目介绍中又称"选派类别"、"申请类别",系指国家留学基金获得者在外留学期间的身份。申请人需根据项目介绍中规定的类别申请条件,申请自己符合的留学身份,选择"博士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关于"申报国别"

申报国别系申请人计划前往的留学国别。其留学专业需为申报国别的强项、优势专业。申请人如选择"可利用合作项目"为"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其申报国别可根据上述原则选择相应国别。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机构现有合作项目均对应一定的留学国别,申请人如选择"可利用合作项目"为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机构现有合作项目,如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后项目,其申报国别应相应选择该项目既定的留学国别,如澳大利亚。

关于"申报项目名称"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选派类别的不同,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分成五大类:〔A〕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B〕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项目、〔C〕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D〕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E〕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请据此选择自己的申报项目名称。对于我校学生而言,只需在〔C〕、〔D〕和〔E〕中进行选择。

关于"可利用合作项目"

上述五大类留学项目中,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者,其国外留学单位既可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联系落实,也可通过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机构现有合作项目联系落实。如果申请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合作渠道派出,例如"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后项目",请在"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一栏中选择"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后项目";如果计划通过本单位合作项目或自行对外联系派出,请在"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一栏中选择"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如果申请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请在"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栏中选择具体项目名称,如"意大利互换奖学金项目";如果申请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请在"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栏中选择具体项目名称,如"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关于"受理机构"

受理单位系指受留学基金委委托,负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报名咨询、申请材料的代收、 审核等工作的机构,包括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人事、教育司(局)、各省区教育/人事主管部门和 有关项目院校。 申请人需根据项目指南和关于准备 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将申请材料提交相应的受理单位,我校申请者选择"复旦大学"。

3.3.2 〔基本信息〕填写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首页完成上述五项内容的填写后,点击"下一步"按钮,报名系统弹出信息提示对话框,确认所选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进入"基本情况表"填写页面,如图 3-4 所示。



图 3-4 "基本情况表"填写页面

姓名(中文)应顶头从左至右输入汉字,字间不要空格。

姓名(拼音)应输入大写字母,按照先姓后名的顺序并且将姓拼音和名拼音用一个空格隔开,如本民族特点为姓和名一体的,则无需隔开,例如:仁青朗杰 RENQINGLANGJIE。

身份证号码、邮政编码应为位数正确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系统可以识别 15 位和 18 位数字身份证号码;由汉字和数字组成的证件代码,应仅输入数字,剩余位数应以零补足,例如:证件代码×××(汉字)123456,则请在身份证号码栏中输入123456000000000。

日期控件使用办法说明:

点击输入框,弹出日期控件;点击年份"2012",弹出年份选单;申请人可以直接在点击"2012" 后使用键盘输入所需要的四位数年份,也可以使用鼠标点击年份选单上的某一个年份;如果需要的 年份不在选单中,申请人也可以通过选单下方的左右箭头向前或向后寻找;点击选单上某一年份后,年份选单消失,所点击的年份显示在原来"2012"的位置。如果所需要的年份在2012年前后不远,也可以通过年月所在行左右两侧的双箭头来微调年份;点击左侧双箭头年份依次递减,点击右侧双箭头年份依次递增。用同样的方法输入或选择所需要的月份。

如果申请人使用年月所在行左右两侧的单箭头调整月份,需要注意的是 2012 年 1 月+左侧单箭头将跳转到 2011 年 12 月,而不是 2012 年 12 月。

建议申请人通过键盘输入来精确指定所需要的年份和月份。在年和月确定后,可以点击下方日历,用鼠标点击选择所需要的日期。这样,所选择的年月日将以 2012-XX-XX 的格式显示在输入框中。

日历右下角有"今天"按钮,可以帮助申请人快速选定当前日期。如果想清空输入框,将鼠标移到日期控件右下角"确定"按钮上,"清空"按钮将出现在左侧。如果只填写到年和月,则点击输入框,弹出无详细日历的日期控件。用同样的方式选择您所需的年份和月份,并用同样的方式清空所填写的错误内容。

在读年级应根据申请人推荐单位出具的学籍证明中注明的在学年级选择填写。

工作/学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部门名称应为现用的规范全称,不得用简称;学习单位如不在所列清单中,请选择"其他"后再输入具体学习单位名称。"工作单位"填至司局级单位、大学、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对于我校学生即填写"复旦大学";"部门"尽量填写详细。例如: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而不要填写为"社会学院"。这里的院/系/部门,是指复旦大学的二级学院,比如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材料科学系、高分子科学系,而无需填写为"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

家庭电话号码的正确输入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如 010-12345678;移动电话是指申请者本人的电话。

照片上传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 50K 的扫描肖像照。如系统没有显示上传照片,则无需上传,直接在打印好的申请表上按要求贴上照片即可。

3.3.3 〔申请留学情况〕填写

申请人在完成"基本情况表"的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报名系统弹出信息提示对话框,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进入"申请留学情况表"填写页面,如图 3-5 所示。

留学专业名称:点击一级学科分类下拉列表,选择申请留学专业名称。点击一级学科名称右边的下拉列表,进一步选择申请留学专业的二级学科名称。如无合适的二级学科名称,请选择该二级学科列表最后所列二级学科"其他学科"。学科类码在选择二级学科名称后将自动生成。

具体研究方向:请申请人具体填写出国学习期间拟从事的学习/科研课题。

重点资助学科:在"是否重点资助学科"中如选择"是",系统自动在该项下弹出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框。请从框中选择所属重点资助专业名称及代码。



图 3-5 "申请留学情况表"填写页面

"是否曾申请国家出国留学基金"和"是否曾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的资助":若在以上选项中选择"是",则选项右侧弹出具体情况输入框。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注册费及其他费用:必需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材料中提到的费用收取情况如实填写。如果费用名称超过一项,请用"/"隔开,并将所有各项费用的总额(数字+外币单位)填入"金额"中,例如:200挪威克郎,1000美元。

如您申请的留学专业属于"国家重点学科"、"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重大项目"、"985 基地/平台"、"创新团队",请在相应的栏目中填入准确的学科专业名称。

3.3.4 [外语水平] 填写

申请人在完成"申请留学情况表"的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报名系统弹出信息提示对话框,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进入"外语水平表"填写页面,如图 3-6 所示,对掌握拟赴留学国家使用外语种类的水平做出说明。

"第一外语"语种应为申请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除汉语外选择学习的第一种外语。请申请人从外语语种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语种名称,如申请人的外语语种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语种"。



图 3-6 "外语水平表"填写页面

请从外语考试种类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考试名称,如您参加的外语考试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并在"您参加的考试种类为"栏目中输入准确的考试名称。如您没有参加任何外语考试,请在外语考试种类栏目中直接选择"无"。

考试分项成绩的填写格式如:口语 13;阅读 4;听力 7;数学分析 11。

3.3.5 〔教育与工作经历〕填写

申请人在完成"外语水平表"的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报名系统弹出信息提示对话框,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进入"教育与工作经历表"填写页面,如图 3-7 所示。

填写时,请申请人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默认将不会保存。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和"国内工作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图 3-7 "教育与工作经历表"填写页面

3.3.6 〔主要学术成果〕填写

申请人在完成"教育与工作经历表"的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报名系统弹出信息提示对话框,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进入"主要学术成果表"填写页面,如图 3-8 所示。

填写时,请申请人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默认将不会保存;各标题对应的空格不能空缺,如申请人没有相应情况,则应填写"无"。

著作/论文: 从最重要的著作/论文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著作/论文题目的预览/打印效果只可显示 18 个汉字/31 个英文字母,超出部分数据仍将保留在系统内,不影响评审。"收录情况"是指是否被国际知名文献检索系统所收录,如 SCI、EI、ISTP 等。如被收录,请填写检索系统名称的英文缩写;如未被收录,则填"无"。

"专利"、"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和"获得奖励情况":从最重要的专利、项目或奖励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图 3-8 "主要学术成果表"填写页面

3.3.7 〔研修计划〕填写

申请人在完成"主要学术成果表"的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报名系统弹出信息提示对话框,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进入"研修计划表"填写页面,如图 3-9 所示。

研修计划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字数限制在800-1200字之间。报名系统可自动进行字数统计。注意: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人员除需填写研修计划外,还需提交由中外导师共同签字的联合培养计划(具体要求见后《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准备》)。

申请人须按研修计划框中列出的五项提示按顺序依次表述,内容须与提示要求一致。

申请人可直接在本框中输入,在网报阶段,系统往往较忙,不利于保存,建议申请人先在其他文本编辑器中撰写并编辑(如 WORD 文挡),然后再拷贝到输入框中。



图 3-9 "研修计划表"填写页面

3.3.8 〔国外/内导师简介〕填写

完成"研修计划表"的填写之后,将依次进入到"国外导师简介表"、"国内导师简介表"的填写界面,如图 3-10 所示,请根据页面提示要求填写。

申请人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输入字数请控制在 2000 个字符以内(空格/换行均占用字符数,英文字母与汉字均占用一个字符)。

输入内容应与提示要求一致。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需按要求提供国/外内导师简介(即申请材料第 15 项),其他项目申请者是否需提供国/内外导师简介以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为准。

3.3.9 〔其他信息〕填写

若申请人还有其他待说明的情况,请在本框中输入,字数请控制在 2000 个字符以内。"其他信息表"的填写界面,如**图 3-11** 所示。



图 3-10 "国外/内导师简介表"填写界面



图 3-11 "其他信息表"填写界面

3.3.10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预览

上述所有子表填写完毕后,即可查看预览结果,示意图如图 3-12 所示。

《申请	手表》 :	预览结	果			
申请留学身的 中报项目名8	新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 第 国家建设高水平 1 所在单位或个人	7生 中	接国初:美国	持表(学生类)	近期参照 (一寸免短)	
X 工信息						_
姓名(中文):		姓名(第音)		- 具份证号		_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	
民族	U Sect	搭据状况	己時		全日制研究生	
最高学历	在校博士	最后毕业学校		最后毕业时新学专业		
已获最高学位:	砂士	获最高学位时间		获最高学位方式	全日制	\Box
现学习单位:				单位类别	高等院技	
入学时间:	2007-09	在读年ば	博士一年级	新在開業		
学习单位地址:			-	所在省	=":	
学习单位前编:	* - * * - * -	学习单位电话	1.11			
现工作单位:	1			单位类别:		
参加现工作时间:	-	现从事学科专业	n-mark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1	专业技术职务部别:		
工作单位地址:				所在省		=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电话		$\overline{}$		7
家庭遺讯地址: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u> </u>		家庭園記憶線		\neg
家庭既其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

图 3-1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预览示意图

3.4 关于《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3.4.1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填写说明

申报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图 3-13 所示的信息或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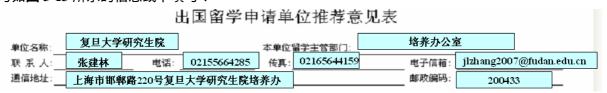


图 3-13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表头信息

申请人将《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领导(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如图 3-14 所示。意见的内容为校内报名时的意见,可手写,可打印,如果内容有变动则以最后的为准,并将意见的文字录入电脑发送给院系研究生秘书更新。

填写完备后,由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并按材料清单中的顺序排放在每套材料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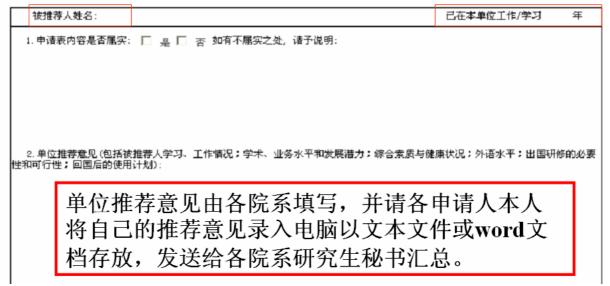


图 3-14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意见填写说明

3.4.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预览

空白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预览示意截图,如图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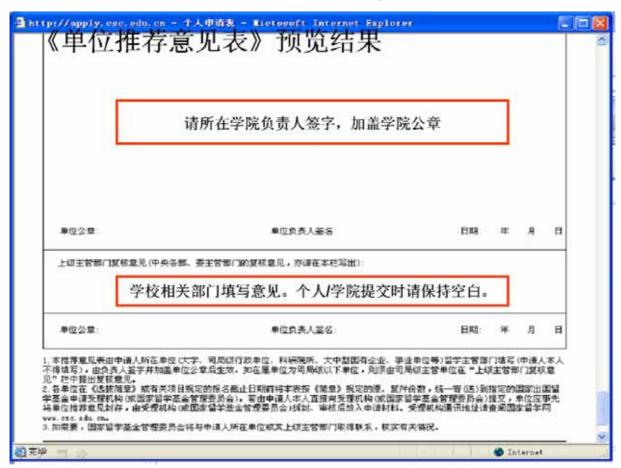


图 3-15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预览示意截图

附 录

附录1:复旦大学重点学科参考名单

1	—奶学科国家重占学科。	(教育部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布)	
1.	一级子科国家里只子科((教育部 400/ 牛 8 月 40 日公仲)	

—级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布)					
Ė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哲学	0101				
2.	理论经济学	0201				
3.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4.	新闻传播学	0503				
5.	数学	0701				
6.	物理学	0702				
7.	化学	0703				
8.	生物学	0710				
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10.	基础医学	1001				
11.	中西医结合	1006				

2.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产业经济学	020205
2. 金融学	020204
3. 政治学理论	030201
4. 国际关系	030207
5. 历史地理学	060103
6. 中国近现代史	060107
7.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8. 内科学(心血管病、肾病、传染病)	100201
9. 儿科学	100202
10. 神经病学	100204
11.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7
12. 外科学	100210
13. 眼科学	100212
14.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3
15. 肿瘤学	100214
16. 妇产科学	100211
17.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100401
18. 药剂学	100702
19.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2

3.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教育部 200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学科名称学科代码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12. 材料物理与化学0805013.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4. 产业经济学020205

4. 上海市重点学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布)

学	4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西方经济学	020104
2.	民商法学	030105
3.	国外马克思主义	010120
4.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5.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6.	新闻学	050301
7.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3
8.	无机化学	070301
9.	分析化学	070302
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11.	生物物理学	071011
12.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13.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14.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15.	内科学 (呼吸系病)	100201
16.	妇产科学	100211
17.	外科学(胸心外)	100210
18.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00401
19.	药理学	120706
2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5. 上海市医学重点学科(上海市卫生局 2004年12月20日公布)

字科名称		所在部门
1.	临床病理科	附属肿瘤医院
2.	新生儿内科	附属儿科医院
3.	传染病科	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
4.	头颈肿瘤科	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5.	检验科	附属华山医院
6.	神经内科	附属华山医院
7.	呼吸内科	附属中山医院
8.	妇产科	附属妇产科医院
9.	介入影像科	附属中山医院

附录 2: 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参考名单

级别 (数量)	实验室名称	学 科	单 位
	应用表面物理	物理	物理学系
	先进光子学材料与器件	材料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 (5)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	信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遗传工程	生命	生命科学学院
	医学神经生物学	生命	上海医学院
	应用离子束物理	物理	现代物理研究所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工程	生命	生命科学学院
	非线性数学模型与方法	数学	数学系(所)
	聚合物分子工程	化学	高分子科学系
数本 如(10)	医学分子病毒学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教育部(10)	分子医学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波散射与遥感信息	信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公共卫生安全	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癌变与侵袭原理	医学	中山医院
	现代人类学(在建)	生物学	生命学院
	糖复合物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抗生素临床药理	医学	华山医院
	手功能重建	医学	华山医院
	医学技术评估	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卫生部 (9)	医学分子病毒学	医学	上海医学院
	听觉医学	医学	五官科医院
	近视眼研究	医学	五官科医院
	病毒性心脏病	医学	中山医院
	新生儿疾病	医学	儿科医院
	现代应用数学	数学	数学系
	分子催化与功能材料	化学	化学系
上海市(5)	智能信息处理	信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围神经显微外科	医学	华山医院
	计算机辅助手术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注:该表中未包括尚未正式公布的,有新增的请以最近的为准。

附录 3: 复旦大学 985 基地、平台参考名单

平台

- 1. 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先进材料实验室)
- 2. 生物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生物医学研究院)
- 3. 脑科学科技创新平台(脑科学研究院)
- 4. 微纳电子科技创新平台
- 5. 数理研究科技创新平台

985 基地

- 1. 历史地理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2. 美国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3.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4. 中国经济国际竞争力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5. 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7. 文史研究院

附录 4:《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 5%。

第四条: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3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 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 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 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5%。

第十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 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 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 (2) 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 (3)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 (4)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 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